

# 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工作實施辦法

九十年六月廿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法」及教育部「青少年輔導計劃」、「兩性平等教育方案」、「活潑大專學生輔導工作方案」訂定之。
- 二.本中心以維護與增進學生之自我瞭解與身心健康，並協助學生發揮潛力，解決生活、交友、感情及學業、就業、進修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，進而具備兩性平等與終生的生涯調適能力。
- 三.輔導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輔導工作以「守密」為首要專業工作倫理。
  - (二)輔導工作以全校學生的心理衛生之初級預防為首要目標。
  - (三)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並重。
  - (四)加強全體教師、軍護、導師及學生事務同仁、家長等之密切合作與連繫，以溝通輔導觀念與作法。
- 四.服務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個別輔導：凡本校學生均可與本中心輔導教師預約時間，接受個別晤談輔導，在「必要」與「緊急」情況下，本中心可代為申請或出具「公假」證明。  
所有晤談內容，本中心以「守密」為首要專業工作倫理。
  - (二)團體輔導：凡本校各班級、社團均可與本中心預約，申請提供所需要之諮商服務，例如：專題座談、影片欣賞等。
    - 1.每學期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，舉辦心理衛生專題演講或系列活動。
    - 2.不定期舉辦各類專題之小型團體輔導課程，例如「生涯發展與規劃」、「兩性關係」、「自我成長」等。
  - (三)轉介輔導：凡本校全體教師、軍護及學生事務同仁均可轉介特殊困擾個案至本中心，接受諮商服務。並於必要時，安排轉介至校外相關醫療機構。
  - (四)心理測驗：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接受各類個人或團體心理測驗之服務，例如：身心健康調查、人格測驗、職業興趣探索、生涯探索與測驗規劃、工作價值觀量表等。
  - (五)圖書輔導：本中心之心理圖書資料凡本校師生均可借閱。
  - (六)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每學期不定期舉辦各類專題之教師輔導知能研討會，供教師自由報名參與。
  - (七)學生申訴業務：(詳見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)。
  - (八)學生建言業務：(詳見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建言處理細則」)。
- 五.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